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于真
電話：02-7736-7860
Email：lucky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901744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公文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政署宣導資料
(1090174458_Attach1.pdf、1090174458_Attach2.pdf、1090174458_Attach3.pdf)

擬於次頁

主旨：請於109年12月11日前攜帶「民間廠商」所製之教學用槍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送請轄區警察機關鑑驗確認，若屬模擬槍，可申請報備持有或自願繳銷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9年12月1日警署保字第1090161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案於109年6月10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791號令修正公布。
- 三、依據上開條例第20條之1第3項：「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項：「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，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警察機關報備。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，其持有之行為不罰。」即自109年6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11日止，完成報備持有者，可依法不罰。



四、學校留有「民間廠商」所製之教學用T65K2、T91步槍或儀隊用禮槍可能為模擬槍範疇，為避免各級學校不瞭解槍砲條例修正且未依期限報備而受罰，請儘速於109年12月11日前將「民間廠商」所製之教學用槍送請轄區警察機關鑑驗確認，若屬模擬槍，可申請報備持有或自願繳銷。

五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依附件宣導資料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擬：

- 一、本府業於109年12月7日府教學字第1090242692號函轉知本縣轄屬學校新修正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及申請報備持有教學用之「模擬槍」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訊息再以處務公告方式公告周知。
- 三、奉核可後，文存查。